



中家院(北京)检测认证有限公司
CHEARI (Beijing) Certification & Testing Co.,Ltd.

自愿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

编号：CHCT-06-01-2023

家用电器环境友好型包装材料认证实施规则 Certification rules of eco-packaging materials of household appliances

2023年04月25日发布

2023年04月25日实施

中家院（北京）检测认证有限公司

前 言

本规则由中家院（北京）检测认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认证中心）发布，版权归认证中心所有，任何组织及个人未经认证中心许可，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使用。

制定单位：中家院（北京）检测认证有限公司

参与起草单位：中国家用电器研究院

中国家用电器检测所

主要起草人：赵玉洁、卢业、尚洁、杨露、曹焱鑫、王婵



目 录

1. 适用范围.....	1
2. 认证模式、获证条件.....	1
3. 认证的基本环节.....	1
4. 认证实施的基本要求.....	1
4.1 认证申请.....	1
4.2 型式试验.....	2
4.3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.....	3
5. 认证证书.....	3
5.1 认证证书的有效性.....	3
5.2 认证变更.....	3
5.3 认证扩展.....	4
5.4 认证证书的暂停、注销和撤销.....	4
6. 认证标志的使用.....	4
6.1 准许使用的标志样式.....	5
6.2 认证标志的加施.....	5
7. 收费.....	5
附件 1: 型式试验费用	
附件 2: 产品描述	



1. 适用范围

本规则适用于采用了环境友好型包装材料的家用电器产品认证。

2. 认证模式、获证条件

认证模式：型式试验。

获证条件：

- a. 须取得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或者其他国家市场准入资格；（适用时）
- b. 产品符合本规则规定的相关要求。

3. 认证的基本环节

包括：

- a. 认证的申请
- b. 型式试验
- c.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

4. 认证实施的基本要求

4.1 认证申请

4.1.1 认证单元划分

1. 按照产品种类、产品使用包装材料种类划分单元。

类别相同，且产品使用的包装材料相同或覆盖包装材料的产品，划分为一个申请单元，如包装材料相同，或覆盖的洗衣机类产品划分为一个申请单元。

按照产品的型式、规格、结构的差异、型号划分申请单元。

家电产品包装材料的材质、型号/牌号、颜色、生产工艺、生产厂等完全一致时，可划分为一个申请单元。

2. 相同产品，委托人、生产者(制造商)、生产企业中任何一方或几方不同，应作为不同的申请单元。相同生产者(制造商)、不同生产企业生产的相同产品，或不同生产者(制造商)、相同生产企业生产的相同产品，为不同申请单元，但可在一个单元的样品上进行型式试验。

4.1.2 申请认证时需提交的文件资料

申请资料：

- a. 《自愿性产品认证申请书》（网络填写）



b. 《生产企业工厂质量保证能力和产品一致性保证自我声明及承诺书》

证明资料:

- a. 委托人、生产者(制造商)、生产企业的注册证明, 如营业执照(首次申请时)
- b. 委托人为销售者、进口商时, 还须提交销售者和生产者(制造商)、进口商和生产者(制造商)订立的相关合同副本
- c. 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(如有)
- d. 其他文件

提供与产品有关的资料:

- a. 已获其它证书(提供复印件), 必要时提供检测报告
- b. 包装材料清单表(见附件2)
- c. 产品照片、尺寸、重量(含包装)等信息
- d. 其他资料

4.1.3 受理申请

认证中心收到申请资料后, 评审合格后向委托人寄发产品《送样通知》, 同时向相关检测机构下达型式试验任务。

4.2 型式试验

4.2.1 样品要求

4.2.1.1 样品原则及数量

送样原则: 由认证中心从申请认证单元中选取代表性样品进行产品检验, 必要时, 增加样品补充差异试验。委托人负责提供用于型式试验的样品, 并确保其提供的样品与实际生产的产品一致。

送样数量: 同一单元中主检型号包装材料 1 套。

4.2.1.2 样品处置

样品处置: 型式试验结束并出具试验报告后, 主检样品按认证中心有关要求处置。

4.2.2 依据标准及要求

4.2.2.1 检验依据

CHCT-JSGF-189-2023《家用电器环境友好型包装材料评价技术规范》。

4.2.2.2 检验项目及要求的

试验项目参见 4.2.2.1 中规定的相关技术规范中的具体要求。



4.2.2.3 试验方法

依据 4.2.2.1 规定的技术规范中的检验方法进行。

4.2.3 型式试验时限

型式试验时间（包括出具型式试验报告）为 20 个工作日（因型式试验不合格，企业进行整改和重新检测的时间不计算在内），从收到样品之日算起。

4.2.4 检测结果

样品检验结果全部符合标准相关试验要求，即为合格。

若检测项目中存在不符合项目，允许企业进行整改，整改时间不超过 60 个工作日。

4.2.5 型式试验报告

承担型式试验的检测机构对样品进行检测，并出具检测报告。经认证中心审核、批准后，检测机构负责给委托人发送电子版检测报告；如委托人需要纸版检测报告，则由检测机构负责给委托人寄送一份纸版检测报告。

4.3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

4.3.1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

认证中心对型式试验的结论、申请资料等进行综合评价。按照 CHCT-JSGF-189-2023 《家用电器环境友好型包装材料评价技术规范》进行测试，对于符合该技术规范的产品，予以颁发带有家用电器环境友好型包装材料标志的认证证书。

每一个单元申请颁发一张认证证书。

4.3.2 认证时限

一般情况下，自受理认证申请起 40 个工作日内向委托人出具认证证书。

4.3.3 认证终止

当型式试验不合格时，如 60 个工作日内整改仍不合格则终止认证活动。

5. 认证证书

5.1 认证证书的有效性

本规则覆盖的产品认证证书的有效期为一年。证书有效期满需延续使用的，委托人应在认证证书有效期满前 90 日内办理申请。

5.2 认证变更



5.2.1 认证变更申请

本规则覆盖的产品认证证书, 如果其产品发生以下变更时, 应向认证中心提出变更申请:

- 1) 认证产品的关键零部件、原材料、结构、制造工艺和供货单位/生产厂等发生变化;
- 2) 认证产品的商标, 持证人、制造商或生产厂(名称和/或地址、质量保障体系等)发生变化;
- 3) 其他影响认证结果的因素变更。

5.2.2 变更评价与批准

认证中心将核查以上变更情况, 确认原认证结果对认证变更的有效性, 需要时, 针对差异进行补充检测。合格后, 确认原证书持续有效和/或换发认证证书。

原则上, 应以最初进行产品型式试验的认证产品为变更评价的基础。

5.2.3 样品要求

持证人应提供变更产品的有关技术资料, 需要送样时, 持证人应按 4.2.1 的要求选送样品, 供核查或进行差异试验。

5.3 认证扩展

5.3.1 认证扩展申请

根据本规则中规定的认证单元划分原则, 持证人在原有认证单元上增加新的认证型号, 应按照 4.1、4.2、4.3 的要求办理认证。

5.3.2 扩展评价与批准

认证中心将核查以上扩展情况, 确认原认证结果对认证扩展的有效性, 需要时, 针对差异和/或扩展的范围做补充试验。合格后, 颁发新的认证证书。

原则上, 应以最初进行产品型式试验的认证产品为扩展评价的基础。

5.3.3 样品要求

持证人应提供扩展产品的有关技术资料, 需要送样时, 持证人应按 4.2.1 的要求选送样品, 供核查或进行差异试验。

5.4 认证证书的暂停、恢复、注销和撤销

认证的暂停、恢复、注销和撤销按照认证中心的《产品认证证书暂停、恢复、撤销、注销控制程序》执行。

6. 认证标志的使用

持证人应按照认证中心《产品认证标志管理办法》申请备案或购买认证标志。

使用标志应遵守《产品认证标志管理办法》。



6.1 准许使用的标志样式

获证产品允许使用如下认证标志：



不允许使用变形标志。

6.2 认证标志的加施

持证人应向认证中心购买标准规格的标志，或者申请并按照《产品认证标志管理办法》中规定的印刷、模压、模制、丝印、喷漆、蚀刻、雕刻、烙印、打戳中合适的方式来加施认证标志。

应在产品本体明显位置、铭牌、说明书或包装上加施认证标志。

7. 收费规定

按认证中心《产品认证收费管理规定》收取。(型式试验费用见附件 1)



附件 1: 型式试验费用

序号	材料名称	检测项目	检测费用（元/检测单元）	备注
1	瓦楞纸	重金属（铅、汞、镉、铬）	2000	无
		可吸附有机卤素	2000	无
		气味	500	无
		印刷	500	无
2	塑料材料	重金属	2000	无
		增塑剂	1000	无
		阻燃剂	1000	无
		气味	500	无
		印刷	500	无
		结构设计（聚乙烯热收缩薄膜）	5000	无
3	/	减碳量	5000	无

注：
覆盖型号：采用包装材料减量化设计的产品，包装材料总用量不同时，应分别计算减碳量。



附件 2: 产品描述

委托人:

产品型号:

一、包装材料清单表

表 1 包装材料信息收集表

序号	包装材料名称	牌号/型号/规格	颜色	制造商
1				
2				
3				

表 2 包装材料减碳量数据信息收集表

序号	产品型号	原设计包装材料 总量 kg/套(台)	减量化设计包装 材料总量 kg/套(台)	运输工具	参数 (如排放 标准、最 大装载 量)	平均运输 距离 km
1						
2						
3						

二、差异声明

本次申请中主检型号与覆盖型号使用的包装材料,除_____ (如单套/台用量) 有差异外, _____ (如材质、型号、牌号、规格、生产工艺、生产厂、单套/台用量) 等影响材料测试结果指标的参数完全一致。

三、提交材料

产品铭牌

产品说明书

四、委托人声明

本组织保证该产品描述中产品设计参数及关键零部件、原材料的等与相应申请认证产品保持一致。

获证后,本组织保证获证产品只配用经认证中心确认的上述关键零部件、原材料。如果关键零部件、原材料的需进行变更(增加、替换),本组织将向认证中心提出变更申请,未经认证中心的认可,不会擅自变更使用,以确保该规格型号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始终符合产品认证要求。

委托人:

公章:

日期: